

妙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差別顯現門第六

P. 142--P. 165

講師 湛然

差別顯現門第六

「夫滿教難思。窺一塵而頓現。圓宗叵測。觀纖毫而頓彰。然用就體分。非無差別之勢。事依理顯。自有際之形。今且略舉大綱。以顯十義。」

一明止觀 二開二諦 三出入定 四通性起 五辨六相

六顯帝網 七鑒微細 八通逆順 九定主伴 十登彼岸

約大乘小乘言，大乘為滿字教，小乘為半字教。大乘教義，圓頓之宗，一即一切。故曰窺一塵而頓現，觀纖毫而頓彰。不過此處所謂滿教，即圓教的意思。

然一體起用，事有萬差，事相萬差，而體性一際。茲就體起用，顯現差別事相，及緣修大用。略顯十義如下：

一、明止觀，二、開二諦，三、出入定，四、通性起，五、辨六相，六、顯帝網，七、鑒微細，八、通逆順，九、定主伴，十、登彼岸。

「初明止觀者。如見塵無體空寂之境為止。照體之心是觀。今由以無緣之觀心通無性之止體。心境無二。是止觀融通。由止無體不礙是心故。是以境隨智。而任運。由觀心不礙止境故。是以智隨法而寂靜。由非止觀以成止觀。由成止觀。以非止觀。二而不二。不二而二。自在無礙。」

初明止觀者，在明緣修之功。華嚴初祖法順和尚，作《五教止觀》曾說，行人修道，簡邪入正，止觀法門有五……所謂五教止觀者，即依小始終頓圓而談。但談到止觀，不可否認地，要讓天台止觀較為詳。

盡。清續法師作《賢守五教儀》，對於《五教止觀》亦有所申論，但仍嫌以教理為勝，無法與天台止觀相較。這或許與華嚴宗後繼乏人，自法藏大師以後，華嚴宗脈中斷百年之久，華嚴正義不彰，百年方得澄觀大師，或者與此有關吧！

如見塵無體，空寂之境為止，照體之心是觀。

塵幻有無性，故無體空寂，如此之境為止；以心觀照此無體空寂之境曰觀。

但是無體空寂之境，云何以心觀照呢？若有所觀照，豈非有體嗎？當知以無住心，契無體境，名為觀也。

今由以無緣之觀心，通無性之止體，心境無二，是止觀融通。

無緣之觀心者，即無住之觀心也。通無性之止體者，即以無住心，

契無性理也。如是則心無住，境無性，則心境無二，是止觀融通也。

由止無體，不礙是心故，是以境隨智而任運。由觀心不礙止境故，是以智隨法而寂靜。

心本是法，法本是心，智不異境，境不異智。原是一真法界，無有分別。以無性緣起故，方有如是等差別。今止無體則不礙心，無體之境全是智現，故曰境隨智而任運。今心無住則不礙境，所以智隨法而寂靜。

如是心境無礙，便是一真法界。若欲入一真法界，須修三種止觀。

即一真空絕相止觀，二理事無礙止觀，三周遍含容止觀。

由非止觀以成止觀，由成止觀以非止觀，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，自在無礙。

法本無性，故曰非止觀；無性隨緣，故曰以成止觀。第二句是相反的申論。成止觀者隨緣也，非止觀者無性也。無性則不二，隨緣則二。緣起即性空，性空即緣起，故曰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，自在無礙也。

「二開二諦者。謂如見塵相圓小。幻有現前。是世諦。了塵無體。幻相蕩盡。是真諦。今此世諦之有。不異於空相。方名世諦。又真諦之空。隨緣顯現。不異於有相。方名真諦。又空依有顯即世諦。成真諦也。由有攬空成。即真諦成俗諦也。由非真非俗。是故能真能俗。即二而無二。不礙一二之義歷然。經云。於解常自一。於諦常自二。通達此無礙。真入第一義。」

二、開二諦者，諸佛皆以二諦說法，所謂真諦與世俗諦。真諦者教理也，世諦者理教也。理不自顯，因言教而顯；教不自成，因理而成。

徒教無理，則無以利益眾生；徒理無教，則不能流布世間。至理流布世間，必待言教；言教利益眾生，須秉至理。故諸佛說法，必以二諦。

二諦者，緣起無性是真諦，無性隨緣是世諦。無性隨緣，隨緣無性，由體起用，用全歸體，故二諦融通，不縱不橫。真諦是世諦之體，世諦是真諦之用。一乘教法，主伴圓融。

謂見塵相圓小，幻有現前是世諦。了塵無體，幻相蕩盡是真諦。

塵相圓小是隨緣而起，緣起者世諦也。了塵無體是無性之理，無性之理，真諦也。此是總明。

今此世諦之有，不異於空相，方名世諦。又真諦之空，隨緣顯現，不異於有相，方名真諦。

緣起現相是有，真理無形名空。真借俗顯，俗以真立，真無俗則不

顯，俗無真則不立，真俗不二不異。經云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即此意也。

如果有是空外之有，則此有非因緣有，而是自性有，自性有不名世諦。如果空是有外空，則此空非因緣空，而是斷滅空，斷滅空不名真諦。

又，空依有顯，即世諦成真諦也。由有攬空成，即真諦成俗諦也。

二者兩成，方能併顯。至理無形，借世諦而顯，此即依俗諦成真諦。緣起事相，幻有非實，借真諦而成，即真諦成俗諦。

由非真非俗，是故能真能俗。

俗諦成真諦，則真全是俗。以無俗則無真，故曰非真。真諦成俗，則俗全是真。以無真則無俗，故曰非俗。是知真俗二諦，相依而起也。

因為真不孤起，依俗而起；俗不孤起，依真而現。故曰由非真非俗，方能真能俗。

即二而無二，不礙一二之義歷然。

無二者，即一也。二而無二，即是二而一也。不礙一二者，即不礙無二而二之謂也。換句話說，即不礙一而二也。其理歷歷分明也。。

經云，於解常自一，於諦常自二，通達此無礙，真入第一義。

解者智也。智慧者對於真俗二諦，融通無礙。雖融通無礙，卻不妨二諦相成併現。故曰於解常自一，於諦常自二。

若能通達二諦融通無礙的道理，是真入第一義也。入第一義者，成佛也。

「三出入定者。謂見塵性空。即是十方一切真實之理。名為入定

也。然見此塵無性空理之時。乃是十方之空也。何以故。由十方之心。見於一塵。是故全以十方為塵。定亦不礙事相宛然。是起然起之與定俱等虛空界。但以一多融通同異無礙。是故一入多起。多入一起。差別入一際起。一際入差別起。悉皆同時一際成立。無有別異。當知。定即起起即定。一與一切同時三昧起。一切塵中入正受。一毛端頭三昧起。」

三、出入定者，謂見塵性空，即是十方一切真實之理，名為入定也。然見此塵無性空理之時，乃是十方之空也。何以故？由十方之心，見於一塵。是故全以十方為塵。定亦不礙事相宛然是起。

總之，於無量知空，是入定；於空知無量，是從定起。知一切法緣起性空，是入定；知性空攝盡十方一切法，是從定而起。因為了達一切空寂，無動無散，故名入定。故見塵性空者，知塵法緣起性空，則知十

方一切法無非緣起性空。即此真實之理，名為入定。入定者，了達無量即空也。

然此一塵性空，乃是十方性空，與十方一切性空，不二不別。何以故？因為十方一切及此一塵，皆唯心所現。於一心中，一塵不異十方，十方不異一塵。故曰由十方心，見於一塵，於一心中，十方不異一塵也。

十方世界及與一塵，既然是一心所現，則十方無性，一塵亦無性。故全以十方為一塵也。

定亦不礙事相宛然者，以空即無量故。空即無量，則定亦不礙事相宛然，是從定起。

然起之與定，俱等虛空界。

起亦一心，定亦一心，心外更無別法。同時一心亦無，以法外無心故。心依法起，法以心現，二者相依無性，故起定入定，俱等虛空。

但以一多融通，同異無礙。是故一入多起，多入一起。差別入，一

際起。一際入，差別起。悉皆同時，一際成立，無有別異。

此明定、起只是一心，等同虛空的道理。於理性則一，於事相則多。於理性則同，於事相則異。以理事無礙，故曰一多融通，同異無礙。

因為理事無礙，一即多，多即一，同不礙異，異不礙同故，所以於理入定，於事則起；於事入定，於理則起。因為入定起定，相依而成，不孤起故。

差別者，事相也。一際者，理性也。故曰差別入一際起，一際入差

別起。入定起定，悉皆同時，一際成立，無有別異。此是一法界故，圓教理顯。

當知定即起，起即定。一與一切同時三昧起，一切塵中入正受，一毛端頭三昧起。

因為圓教之理，法無孤起。故入定起定，相依而成。入定即起定，起定即入定。一與一切，同時三昧起。一切塵中入正受，一毛端頭三昧起。正受與三昧，皆定之別名。

所以諸佛與諸大菩薩，無入定出定。一切時一切處，無不在定中。法身不動，定也；普現十方，從定起也。諸佛菩薩，法身不動而普現十方，普現十方而法身不動。故曰一月印千江，千江只一月。

「四通性起者。謂度體空無所有。相無不盡。唯一真性。以空不守

自性。即全體而成諸法也。是故而有萬像繁興。萬像繁興而恒不失真體一味。起恒不起。不起恒起。良以不起即起。起乃顯於緣生。起即不起。不起乃彰於法界。是故此塵即理即事即滅即生。皆由不起而起也。

此塵亦空理亦壞亦隱。由起而不起。是故終日繁興。而無施設也。」

四、通性起者，性起與緣起，究竟有何不同？其實性起與緣起，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。

言性起者，是從自性起觀而言。自性無性，以無性故，能顯一切法。如果單是無性，不能顯一切法，便是斷滅空。自性無性，無性而不歸斷滅，所以無性湛然而法相宛然，法相宛然而無性湛然。此是一法，不縱不橫。

緣起則是依他起觀而言，法依他起，定無自性。無自性法，故知其

起而無起，生而無生。一切法固然無起無生，然依他故，無起而起，無生而生，此為緣起觀。然而法依他起無有自性，無自性故，能顯萬法。如此說來，緣起本是性起。勉強分別來說，性起者，直顯無生法；緣起者，是入無生法之近方便。

總而言之，通達性起者，在明法性，無生而生，生而無生，無起而起，起而無起。無生而生、無起而起者，一性真常而幻現十方國土；生而無生、起而無起者，十方國土幻現而一性真常。

茲舉例言，如大海起浪，浪全是水所起，水外無浪，此是性起。有謂風吹起浪，此是緣起。然萬法唯心，無有心外法，能與心為緣，故性起緣起，理原是一，不過名字差別而已。

謂塵體空無所有，相無不盡，唯一真性。

塵體空無自性，無所有不可得，自然無相，故曰相無不盡。性無別性，相盡即是真性。相無別相，性隱即是相顯。今既相盡，故唯一真性。

以空不守自性，即全體而成諸法也，是故而有萬像繁興。

因為空非斷滅空，而是因緣空。因緣空者，是無自性空，以無自性空故，乃曰空不守自性。以空不守自性，故能隨緣現相。所以說即全體而成諸法，萬像繁興。如果空是定性空，便不能全體而成諸法了。

萬像繁興而恒不失真體一味。

以空性全體而成諸法故，所以諸法萬像繁興，而常不失空性一味也。

起恒不起，不起恒起。

以起無自性，故恒不起。以空無定性故，空是因緣空，而非自性空。以因緣空故，所以不起恒起。

良以不起即起，起乃顯於緣生。起即不起，不起乃彰於法界。

空無自性，不礙緣生萬法。如果空有自性，便成色外空，色外空即斷滅空。以空即色，色即空，一際無分故，所以不起即起，起乃顯於緣生。

同理可知，空即色，色即空，諸法相盡，唯一真性。故起即不起，不起彰於法界。法界者無界，一真無礙也。

是故此塵即理即事即滅即生，皆由不起而起也。

不起而起者，即一切法也。即一切法者，不捨一法也，理不礙事也。故即理、即事、即滅、即生。

此塵亦空（準前文此處應有一「亦」字）理亦壞亦隱，由起而不起。

起而不起者，離一切法也。離一切法者，不立一切法也，全事即理也。故亦空、亦理、亦壞、亦隱。

是故終日繁興，而無施設也。

以起恒不起，不起恒起故。於是終日有而常空，終日空而常有。無施設者，即空也。

「五顯六相者。今塵全以理事解行教義以成緣起。此為總也。由塵總義現前。方於塵處。辨體用解行教義。各各差別。是別也。此一塵處所辨諸義。各各無性。互不相違。是同也。此一塵處。諸義體用性相各各差別。是異也。此一塵處。諸義現前塵法方立。是成也。此一塵處。諸義各各顯自性相終不相成相作。是壞也。一切諸法。皆具此六相。緣起

方成。若不如此。則失六義也。」

五、顯六相者，係華嚴宗二祖智儼大師所立。六相者，總別、同異成壞。今法藏大師，於一塵上明六相義。

今塵全以理事、解行、教義以成緣起。此為總也。

諸法緣起，必以性相。諸法性相，約有二種。一、無性為性，無相為相是其總。二、諸法各具差別體性形相是其別。例如地之性相為堅，水之性相為濕，火之性相為煖，風之性相為動。今法藏大師，於一塵上，說明此總別之理，以釋六相。

理事者，約體而論。解行者，約用而論。教義者，約相而論。體相用三大以成緣起之法，此其總也。

由塵總義現前，方於塵處，辨體用、解行、教義，各各差別，是別

也。

由於體相用現前，方成一切法。如《起信論》云，法有三義，曰體大、相大、用大。

由體相用三大現前故，方有一切差別法。故於一切差別法處，各各具有體用（理事）解行教義等差別，是其別也。

此一塵處，所辨諸義，各各無性，互不相違，是同也。

於諸法處，雖各具體相用諸義，然此諸差別義，各各如幻無性，以無性故，互不相違，此其同也。

此一塵處，諸義體用性相各各差別，是異也。

此一塵處，各各具差別體用性相。例如地水火風，各各具有體用性相之差別，此其異也。

此一塵處，諸義現前，塵法方立，是成也。

體相用諸義現前，一切法方能成立。此是成義。

此一塵處，諸義各各顯自性相，終不相成相作，是壞也。

例如地顯堅性相，水顯濕性相，火顯煖性相，風顯動性相。各不相成相生。相作者，相生也。故曰諸義各各顯自性相，終不相成相作，是為壞也。

一切諸法，皆具此六相，緣起方成。若不如此，則失六義也。

一切諸法皆具此總別、同異、成壞六相，方成一大緣起。若不如

此，則失六義。六義若失，緣起不成。總之，緣起萬差事相，總一性空之理，是總相。性空理體，能現緣起萬差事相，是別相。性空即緣起，緣起即性空，是同相。性空不礙緣起，緣起不礙性空，是異相。由性空

方成緣起現一切相，是成相。緣起諸相各異，終不相成相作，是壞相。

「六顯帝網者。謂塵無體。顯現一切緣起理事。菩提涅槃教義。及解行等。由此諸義無性。理通十方。圓明一際。或一現一。或一現一切。或一切現一。或一切現一切。四句同時。一際顯然。重重無盡。自在現也。如帝釋殿珠網。重重互現無盡。論云。帝網差別。唯智能知。非眼境界。」

六、顯帝網者，是以譬喻顯示緣起之道理。帝網者，即帝釋宮之珠網。此網珠珠相照，光光相映，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。用喻緣起諸法，重重無盡。

謂塵無體，顯現一切緣起，理事、菩提、涅槃、教義，及解行等。

塵無性無體，方能此入彼，彼攝此。彼入此，此攝彼。彼此攝入無

礙，方能顯現一切緣起法。例如理事、菩提、涅槃、教義、解行等。

諸法緣起無性曰理，無性緣成曰事。緣起無性，則不可得。無性緣成，緣成諸法如幻如化不可得。以不可得故，名畢竟空。了達畢竟空，假名菩提。證此畢竟空，假名涅槃。宣說菩提涅槃曰教，示菩提涅槃之理曰義。通其理曰解，修其法曰行。如是理事、菩提、涅槃、教義、解行等，皆緣起之所顯現也。

由此諸義無性，理通十方，圓明一際。

既然以上諸義，皆緣起之所顯現，故知其無性。無性之理，無體無礙，故通徹十方，圓明清淨，一際無分。

或一現一，或一現一切，或一切現一，或一切現一切。四句同時，

一際顯然。

所以現者，由互攝互入也。由互攝互入故，方能一現一，一現一切，一切現一，一切現一切。

猶如一室千燈，光光互映。千燈之光，融為一光。然一光實具千光。何以知？因為滅一部分燈光，則燈光必暗。由此可知，一光實由千光所成。

既然一光即千光，千光即一光，故千燈之光，互攝互入。一光入一光，一光攝一光。一光入千光，一光攝千光。千光入一光，千光攝一千光。千光入千光，千光攝千光。所以四句同時，一際顯然，無有前後也。

重重無盡，自在現也。

猶一室千燈，光光互攝互入，自在顯現也。無礙法界，無盡緣起的

道理，亦復如是。

如帝釋殿珠網，是舉譬喻說明。同時合於本題。

論云，帝網差別，唯智能知，非眼境界。

引論作證。帝網之喻，明緣起之理。非是凡夫肉眼的境界，唯智慧者，方能知之。故顯帝網者，喻也。欲明緣起之深理也。

「七鑒微細者。謂此塵及十方一切理事等。莫不皆是佛智所現。即此佛智所現之塵。能容持一切刹海事理教義。無不具足。所以然者。由十方差別雖多。恒是一塵之十方。一塵雖小。恒是該通一切之塵。是故顯。無有先後。不礙差別。遠近宛然。經云。微細世界中。容受大世界。境界無不了。智慧山王行。又云。於一塵中。普現三世一切佛刹等。又云。乃至一塵一毛一世界一佛一衆生等。皆如是頓顯故。」

七、鑒微細者，在明一即一切的道理。謂於一微塵中，恒見十方一切世界也。

謂此塵及十方一切理事等，莫不皆是佛智所現。

法界唯心，十方一切理事等，無非一心所現。而此一心，即是佛智，非是眾生妄心。何以故？以眾生妄心所現，唯是虛妄無實，不現法界緣起。故一切緣起理事，皆是佛智所現。

即此佛智所現之塵，能容持一切剎海事理教義，無不具足。

先標明宗旨，謂一即一切。下文便說明理由。

所以然者，由十方差別雖多，恒是一塵之十方。一塵雖小，恒是該通一切之塵。

因為一塵無性，故不礙遍於十方；十方無體，故不礙在一微塵。猶

一室千燈，光光相融。不礙一燈遍千燈，千燈入一燈也。該通一切者，即遍通一切也。

是故顯現無有先後，不礙差別遠近宛然。

一塵與十方，顯現無有先後。猶一燈之光與千燈之光，顯現無有先後。

一塵是近，十方是遠。雖一塵十方顯現無有先後，然不礙差別遠近宛然。

經云，微細世界中，容受大世界，境界無不了，智慧山王行。

微細世界係指微塵言，大世界係指十方言。意即一微塵中，能容十方也。

山王係指須彌山言。佛之智慧廣大，譬如須彌為山中之王。此用喻

佛為聖中之聖，天中之天。如是於一知無量，於無量知一之境界，唯佛之智慧能行也。

又云，於一塵中，普現三世一切佛刹等。

佛刹者，佛世界也。經又云，於一塵中，能現三世一切佛世界。此仍是說明一即無量的道理。

又云，乃至一塵一毛一世界一佛一眾生等，皆如是頓顯故。

一塵一毛是言微細，世界是言廣大。佛是言聖人，眾生是言凡夫。

經又云，無論微細的廣大的，無論聖凡等種種差別，皆一時頓顯。因為一法界故，諸法體性融故，諸法平等無礙故。猶千燈之光，一時頓顯，無有先後。

「八通逆順者。謂舉塵相。不必見理為逆。以塵無體即空為順。由

相取不可得。逆則常順。以理不礙事。順則常逆。由事理融通。是以逆順無礙自在用也。」

八、通逆順者，謂舉塵相，不必見理為逆，以塵無體即空為順。

性空緣起，一體不二無有分別。所謂逆順者，以眾生之觀點不同而分也。非法有逆順之分。

於一塵上，但舉緣起事相，不必見其無性之理，是為逆。如果觀塵緣起無體，無體即空，是為順。

由相取不可得，逆則常順。

由緣起事相如幻，故取之不可得。以不可得故，所以無體即空是為順也。故緣起事相為逆，然不可取得，是以逆則常順。

以理不礙事，順則常逆。

無性之理，不礙緣起事相繁興，故順則常逆。

由事理融通，是以逆順無礙，自在用也。

緣起事相如幻，無性無體，是事不礙理。無性隨緣，是理不礙事。

如是事理融通，所以逆順無礙，自在大用也。

「九定主伴者。謂塵是法界體無分齊。普遍一切。是為主也。即波一切各各別故是伴也。然伴不異主。必全主而成伴。主不異伴。亦全伴而成主。主之與伴。互相資相攝。若相攝波此互無。不可別說一切。若相資則波此互有。不可同說一切。皆由即主即伴。是故亦同亦異。當知。主中亦主亦伴。伴中亦伴亦主也。」

九、定主伴者，謂塵是法界，體無分齊，普遍一切，是為主也。即彼一切，各各別故，是伴也。

塵法無體無礙，全體即是無礙法界。以塵無體故，是故無有分際，全遍十方一切。此一塵普遍一切，是為主也。所謂主者，一攝一切也。

猶一燈攝千燈，則一燈為主。

十方一切，雖入一塵，然各各具有差別性相，是為伴也。猶一燈攝千燈，則是千燈入一燈。雖入一燈，而千燈各具自己之光明，這便是伴。所謂伴者，一切入一也。

是知能攝為主，所攝為伴。能入為伴，所入為主，一切塵，皆復如是。是知塵塵皆可為主，亦復皆可為伴。

然伴不異主，必全主而成伴。主不異伴，亦全伴而成主。

猶一室千燈之光，互攝互入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伴不異主，主不異伴。一即一切，是主不異伴。一切即一，是伴不異主。如是方成法

界一大緣起。

主之與伴，互相資相攝。

相資者，相成也，相入也。無論主或伴，皆各各互攝互入也。

若相攝，彼此互無，不可別說一切。

如果此攝彼，則彼全是此，不可說有彼；如果彼攝此，則此全是彼，不可說有此。故彼此相攝，則彼此互無。彼此互無，是二而一也，故不可別說一切。

若相資，則彼此互有，不可同說一切。

如果彼此相成，則彼此互有。此成彼，則彼不無；彼成此，則此不無。故彼此相資，則彼此互有。彼此互有，是一而二也，不可同說一切。

皆由即主即伴，是故亦同亦異。

猶一室千燈，燈燈為主，亦可燈燈為伴。燈燈互攝，則燈燈為主；燈燈互入，則燈燈為伴。是同為異之同，異為同之異，一而二，二而一。

當知，主中亦主亦伴，伴中亦伴亦主。

猶千燈之光，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。燈燈攝彼復入彼，重重無盡；入彼復攝彼，重重無盡。故主中亦主亦伴，伴中亦伴亦主。

「十登波岸者。謂塵名相生滅。是此岸。今了塵名相空寂不生不滅。是波岸。但以不了為此。了即為波。依了不了邊。寄波此以言之。經云。菩薩不住此岸。不住波岸。而能遍度衆生於波岸。」

十、登彼岸者，謂塵名相生滅是此岸。今了塵名相空寂不生不滅是

彼岸。

此岸者生死也，彼岸者涅槃也。今於一塵上，明生死此岸，與涅槃彼岸。塵名相緣起如幻，有生有滅，是名此岸。塵名相緣起性空，不生不滅，是名彼岸。

但以不了為此，了即為彼。

非是法有此岸彼岸，而是不了緣起性空，即名生死此岸；若了緣起性空，不執名相為實，便名涅槃彼岸。因為一法界故，法法皆如故，無彼此之分。名此岸彼岸者，由眾生心了與不了而說也。

依了不了邊，寄彼此以言之。

依眾生了不了邊，說有彼岸此岸也。

經云，菩薩不住此岸，不住彼岸，而能運度眾生於彼岸。

菩薩者覺有情，自既覺悟，復能覺悟其他有情。菩薩了知生死如幻，故入生死而不染；菩薩了知涅槃本空，故行空寂而不證。菩薩不在此岸，故入生死度眾生而不失法身；菩薩不住彼岸，故證法身不住涅槃而普度十方。所謂一月隨緣印千江，千江性空只一月。

「然上諸義體無別異。舉則全彰。理不殊途。談皆頓顯。良以二邊相盡差別體融。隨智卷舒。應機屈曲。是故言起。即起誰云路之不通。舉多即多。孰談法之無在。自非迥超特達棲心物表之者。焉能了此乎。」

總結差別顯現門中十義。言事相則有差別，論體性則無別異。故舉體性則法法全彰，言理則事不殊途。若依理而談，則一切頓顯，無有先後也。此是圓教之理，一真法界也。

良以二邊相盡，差別體融。

二邊者，有無也。緣起事相為有，性空理體為無。然緣起之有是因緣有，因緣有者，有而非有，非有之有，有是離常邊有；性空之無是因緣無，因緣無者，無而不無，不無之無，無是離斷邊無，故二邊相盡，差別體融。

隨智卷舒，應機屈曲，是故言起即起，誰云路之不通？舉多即多。

孰談法之無在？

十方在一塵曰卷，一塵遍十方曰舒。智者知十方不礙在一微塵，一塵不礙遍於十方，故曰隨智卷舒。應機屈曲者，理性無體，能應機隨緣屈曲變通也。

是故理性隨緣，言起即起，誰說理性不能通遍一切？理性隨緣，舉

多即多，誰說理性不能遍在一切？

自非迥超特達棲心物表之者，焉能了此乎！

如此差別顯現之義，若非超凡通達之士，棲心物外不被物範之者，
不能了知也。